

景德镇市创新营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应用场景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将挖掘开放应用场景作为重要切入点，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创造需求，更加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应用场景，主动释放资源要素、创造市场机会，推动由“政府给优惠”向“政府给机会”转变，加快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契合的多元应用场景应用。

落实全省场景应用“十百千”计划，在全市建设5个左右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荐推广30个左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培育100个左右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各地各部门围绕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数字生活、智能生产四大领域，政务服务、生态保护、市场监管、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智慧水利、数字乡村、生产制造、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现代农业、社会保障、智慧养老、医疗健康、教育就业、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方面，

结合实际挖掘梳理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二)征集创新集成应用产品。各地各部门围绕大数据、云计算、5G、VR、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创新集成应用，面向全国企业征集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秀、前景良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

(三)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各地搭建线上线下发布和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发布会、产品路演、供需双方洽谈会等多种形式对接活动，对相关领域的优秀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场景建设需求进行撮合，推动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和技术产品公平比选，形成多方参与、公平竞争的“揭榜挂帅”长效机制。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地各部门发布基础上，每年遴选一批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解决方案，并予以发布推介。

(四)推广示范场景。各地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应用场景落地情况，对建设成效显著、带动效果好的典型案例，积极在本地本行业进行推广应用。对经过市场考验、发展前景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牌照优先发放等形式，加强推广支持。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遴选 10 个示范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对场景驱动的认识，

组织引导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参与，厚植应用场景建设土壤。加强对应用场景理论及建设模式的研究探索，为应用场景提供政策设计、决策咨询、平台运营、对外合作、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撑。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创新应用场景工作纳入数字经济总体考核体系。

(二) 统筹政策支持。统筹利用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在金融服务、数据开放、项目立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重点推介的示范场景项目给予适当的项目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场景项目、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创新政府采购管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合理考量首创性、先进性等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参与。

(三)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兼顾促进发展和监管要求，建立创新应用场景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包容期”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依法审慎开展行政执法。对于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应用场景，以包容态度允许试错；对于成熟技术的应用场景，精简审批流程，加速场景落地。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行动计划

数字经济集聚区(简称“集聚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空间载体,也是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争取用 3-5 年时间,在全市打造 6—10 家左右集聚区,全市集聚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占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比重超过 70%,各集聚区核心产业集聚度超过 70%,努力形成一批营收超十亿乃至百亿级的集聚区,实现集聚区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成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创建方向和条件

创建方向: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VR、元宇宙、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物联网、无人机等新兴赛道,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文创等融合赛道,选择一定区域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创建集聚区。

创建条件:集聚区要有边界明确的产业承载空间,其中制造类集聚区创建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3 平方公里,服务类集聚区创建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1 平方公里。集聚区应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入驻数字经济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集聚区应制定较为完善的

创建方案和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集聚区空间布局，避免产业细分方向趋同或同质竞争。列入集聚区的要抓紧编制建设发展规划，且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充分衔接，预留发展空间，引导社会各类资源投入建设，发展规划需报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各地要建立集聚区年度项目库，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建设进度节点，确保项目建设任务落实。

(二) 完善产业生态。针对不同层级企业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以平台化思维推动与头部企业深度对接，以定制化方式赋能独角兽企业市场拓展，以营商环境优化支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培育数字经济企业梯队。“一企一策”实施头部企业落地计划，招引国内外领军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业务总部、平台总部。

(三) 增强创新能力。支持集聚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建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行业技术平台和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创建为集聚区中小企业提供中试生产、检测服务等研发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 创新体制机制。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和先进集聚区经营管理理念，运用市场思维创新集聚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改革创新方向。参照国家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集聚区打造成全市营商环境最优的示范标杆。

(五) 强化要素支撑。各地要积极设立创投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强对集聚区内企业融资支持。着力完善集聚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在研发、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制定实施更具吸引力的奖励、补贴、资助等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 自愿申报。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发改部门向政府和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各地政府（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报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专家评审。市数字经济办会同网信办、工信局、科技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对其中规模效益突出、综合实力较强的集聚区，提出集聚区创建初步名单，报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三) 运行管理。各地按照集聚区建设规划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12月底前，集聚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集聚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景德镇市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 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数据中心、5G 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也是关系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的最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我市数据中心、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坚持统筹规划、建用并重、适度超前、绿色低碳，加快推进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5G 基站能效提升 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发展定位。落实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要求，重点推动面向我市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业务需求的数据中心有序发展，提供具有地方特色、服务本地、规范适度的算力服务。统筹通信业务与新型业务协调发展，重点

面向超高清视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新业务需求，构建以 5G 为支撑的泛在、广覆盖、多业务融合的新型网络体系。

(二) 注重分类指导。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数据中心，所需资源应充分依托市级已建政务数据中心。鼓励政务数据中心外包，逐步减少政务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社会化数据中心要按照“先提后扩”的建设思路，单个数据中心项目上架率达到 60%后，方可申请扩容和新建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数据中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据中心需按照总部统一部署要求按需建设，原则上县级不得新建高于 50TB 数据中心。

(三) 布局边缘中心。推进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研究制定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和规划，加快形成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支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电子支付等应用场景建设。引导城市边缘数据中心与变电站、基站、通信机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协同部署、保障其所需的空間、电力等资源。

(四) 加强节能建设。支持数据中心采用新型机房精密空调、蓄能空调、地源/水源热泵空调、液冷、机柜式模块化、余热综合利用等方式建设数据中心。推广制冷系统节能技术，优化气流组织，逐步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与 IT 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适配性。支持数据中心探索成熟余热利用解决方案，推动解决数据中

心余热利用技术难点。加快节能 5G 基站推广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采用光伏、风力等多种方式供电，支持碳化硅射频器件等高效节能技术攻关，降低基站设备能耗。鼓励在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管理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能耗管理，提升整体节能水平。支持在不影响用户体验的前提下，加强智能符号静默、深度休眠、通道静默等技术在 5G 网络中的应用。

(五) 发展绿色能源。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鼓励模块化氢电池和太阳能板房等在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的规模化推广应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数据中心能源供应中的比重。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统筹 5G 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布局，对电源、空调等能耗系统积极推进去冗余简配，严控废旧设施处理。

(六) 提高网络水平。研究推进大型数据中心间的直连链路建设，满足跨地域资源调度和互访需求。推动边缘数据中心间，边缘数据中心与新型数据中心集群间的组网互联，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基于业务场景，匹配边缘数据中心计算和存储能力，优化网络配置，降低网络时延，提升用户体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力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等负责全市数据中心规划布局和管理，负责指导各地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和标准做好数据中心项目的立项和节能审查。各地要加强对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指导力度，坚决避免数据中心无序发展。

(二) 加大能耗管理。各地要组织开展数据中心生产能耗情况调查,对于规模超过 100 个标准机架(2.5KW)的数据中心(包括已建和再建)逐一登记造册，形成数据中心规模、上架率、能耗水平等底数清单，每年年底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加强数据中心能效监察。

(三) 创新节能政策。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电力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的供给保障能力。推动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措施，降低 5G 基站运行电费成本。逐步推动自主可控 5G 网络低功耗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大招标采购中能效指标及节能功能相关要求，持续推动 5G 基站能耗统计及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四) 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要求，开展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等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数据中心运营企业信用管理，督促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